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交建股份

股票代码：603815

2025 年 5 月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一、股东大会须知.....2

二、会议议程.....4

三、会议议案.....6

1、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3、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6

4、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1

5、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

6、议案六：《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4

7、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44

8、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3

9、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

10、报告一：《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宽先生

五、会议召集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五）审议会议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董监高做出解释和说明

（八）大会审议通过投票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各项议案逐项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十）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现场会议结束

（需要了解网络投票情况及最终表决结果的股东可在会议室等待）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一附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面对行业市场新的挑战 and 新的机遇，公司董事会坚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全力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使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是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发布之年。在全体股东关心支持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紧扣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聚焦核心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市场新趋势和新需求，进一步探索产业转型升级契机，持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全年取得了较为不易的业绩。

1、核心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320.14 万元，同比下降 13.30%；实现净利润为 13,178.03 万元，同比下降 2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24.18 万元，同比下降 24.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19.48 万元，同比下降 28.12%。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15,004.69 万元，净资产 246,542.53 万元。

2、经营承揽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业务的市场拓展，积极开拓“三

大工程”为代表的细分市场，针对重点市场和重大项目整合营销力量进行重点突破，取得了良好的年度经营承揽成果。2024 年度，公司新承揽订单金额 66.46 亿元。

经营拓展良好布局和持续发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能。公司秉持经营工作“走出去”策略，争取省外新兴市场和省内优势市场协调发展：在省外市场方面，新承揽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敖伦布拉格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内蒙古乌兰浩特 2024 年工业大路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横一路及周边道路工程等多个优质项目；在重大项目方面，新承揽 G312 合六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主体工程、宿松路南延项目 1 标段项目、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城市更新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EPC）等。

3、项目管理稳中求效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施工管理中不断完善工程管理体系，践行项目全周期管理模式，严格执行项目全案策划、合约规划、过程管理纠偏及完工复盘总结等全周期管理流程，在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成本精细化管理能力，实现项目施工“质、效”双提升。

一些重难点项目的突破，不仅为公司带来了产值效益，也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品牌效应。例如，轨道交通 S1 号线提前完成盾构掘进任务；S1 岗集车辆段首个车辆段项目，检修库、物资总库顺利封顶；G312 合六路较计划提前 60 天，完成 6 座上跨桥半幅贯通；凤台前进新村体量最大安置房项目，主体结构全部封顶；滁合周、亳蒙路面等项目，双向长里程路面贯通，并通过交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优质项目荣获中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中国钢结构金奖”等 2 项国家级奖项，荣获省级工程奖 8 项，荣获市级工程奖 11 项；在诚信体系评价方面，公司获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AA、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AAA 企业、中国建筑业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AA、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信用等级 AAA 等多项最高评价。公司项目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保障了各项目的良好效益，也为社会打造了多个精品基建项目，为公司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4、技术创新步伐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打造智能建造平台，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提高技术创新系统化作战能力，为技术创新成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应用提供实践平台。公司利用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实现施工一线与技术开发中台的紧密互动，做到技术创新有的放矢，促进技术创新更好的为施工一线服务，以此打造公司工程施工的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技术创新步伐，获批省部级工法 6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6 项，国家级 QC 成果奖 2 项。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积累，为工程建造品质提供全面保障。

5、内控管理持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业务管理和组织治理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防范化解业务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增强业务成本科学控制能力。2024 年，公司着重推进量、价分离成本策略，通过成本精核细算，进一步提高控成本意识，与往年同期相比，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12.20%，销售费用下降 32.93%，项目的间接费、措施费得到有效控制，成本领域精控增效成果显著。

2024 年，公司建立了风险项目防范机制，通过动态预警、过程纠偏、专班跟进，分类化解等方式积极应对部分项目可能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公司全面加强合同和结算的“端口”管理，细致落实集采、常采的扩、招、定工作，稳步推进物料“量、价”分离的管理策略，有效的提升了成本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加产生积极影响。

6、投资者回报有力保障

公司积极落实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计划，通过合理的利润分红和股份回购等实际行动，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的计划，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260.8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分红 1.54 亿元，占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9%。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

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了推进公司股价符合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截至报告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6,546,700 股，实际回购金额 4,000.88 万元。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55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

			林海回避表决
		(5) 锁定期安排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8)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9) 决议有效期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6) 锁定期安排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8) 决议有效期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15、《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16、《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1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小辉、陈明洋、曹振明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12、《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18、《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浙江玉环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2、《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浙江临海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并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3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及时办理，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顺利执行，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6、《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7、《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玉环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临海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并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职责，对提交董事会议题进行事先讨论和审议，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更高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完成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提供系统化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规定开展现场工作，以及出席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五）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财务人员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了解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对财务人员等关键内控岗位的要求，保障公司规范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科学有效，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保持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渠道，接待来电来访，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次，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出席了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坦诚沟通和交流解答，得到投资者的积极反馈。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带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共同努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2025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1、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科学决策，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公司董事会将在日常工作中，确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并督促公司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

2、持续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梳理并修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此外，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提

高管理效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为监事会行使职责提供充分条件，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将持续做好降本增效措施，全面实施全面预算总控与成本过程细控策略，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保障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良性运转，并采取多元策略，促进各类应收款项的快速回流。

3、积极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创新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管理团队合理建议，根据业务市场新动态，充分论证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科学决策，推动公司产业实现二次发展。一方面，公司将围绕主业积极参与“三大工程”为代表的细分市场拓展，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项目承揽力度，提升业务承揽质量。另一方面，积极探寻能与主业有效联动的产业方向，通过产业培育或并购等手段，实现业务规模和动能的双提高。

4、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基础上，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加大与投资者的主动沟通交流，公平、公开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附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有效、全面地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审议 40 项议案，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未有否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	全票通过

		协议》的议案》 1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4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全票通过
5	2024 年 7 月 29 日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浙江玉环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	全票通过

		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浙江临海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票通过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8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	1、《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并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及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三会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尽职尽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各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合法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实施的担保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有效，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 2025 年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署，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管理实际，履行监事会职责，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履职尽责，促进科学决策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监事职责。此外，监事会将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职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促进科学决策，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稳健发展。

（二）加强监督检查，有效防控风险

通过定期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的财务运行和财务报告的披露依法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计部门加强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确保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充分识别和防控风险，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对公司治理和公司经营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2025 年，监事会将积极学习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1703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417,320.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78.03 万元，期末总资产 1,015,004.69 万元，总负债 768,46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6,542.53 万元（其中股本 61,892.42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015,004.69	1,085,927.28	-6.53
股东权益	246,542.53	240,903.15	2.34
营业总收入	417,320.14	481,347.12	-13.30
营业利润	18,294.50	25,163.63	-27.30
综合毛利率	11.26%	10.79%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17,935.13	24,715.15	-27.43
净利润	13,178.03	17,799.19	-25.96
净资产收益率	5.63%	7.81%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8	-25.00

二、利润简要分析

1、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7,32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0%。其中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收入 302,634.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7.98%，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实现收入 69,78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46%，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实现收入 3,74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6%，建筑材料销售实现收入 32,01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31.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02,634.83	368,963.65	-17.98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69,789.91	91,182.36	-23.46
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	3,749.72	3,974.70	-5.66
建筑材料销售	32,010.21	6,017.78	431.93
其他业务	9,135.46	11,208.63	-18.50
合计	417,320.14	481,347.12	-13.30

2、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利润 18,294.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30%，营业利润减少主要系收入下降所致。

3、公司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17,93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3%，实现净利润 13,178.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9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8%。

公司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出现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收入规模减少所致。

三、期间费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共发生销售费用 2,504.05 万元，占年度营业总收入 0.6%，比上年同期减少 1,229.28 万元，主要系优化销售考核机制，销售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职工薪酬	1,768.59	2,491.49	-29.01
业务招待费	276.25	427.68	-35.41
办公差旅费	123.28	159.98	-22.94
投标费及其他	335.93	654.18	-48.65
合计	2,504.05	3,733.33	-32.93

2024 年共发生管理费用 9,038.85 万元，占年度营业总收入 2.17%，比上年同

期减少 1,255.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降本增效行动，合理控制管理成本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职工薪酬	5,690.70	6,599.98	-13.78
中介机构费	847.21	845.24	0.23
办公差旅费	429.52	565.18	-24.00
业务招待费	385.85	612.42	-37.00
折旧及摊销费	489.26	606.24	-19.30
其他	1,196.32	1,065.31	12.30
合计	9,038.85	10,294.36	-12.20

2024 年共发生研发费用 1,009.28 万元，占年度营业总收入 0.24%，比上年同期增加 547.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建筑工业化新材料、检测等业务技术研发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材料费	626.78	191.36	227.54
人工费	360.51	234.35	53.83
折旧与摊销	16.99	8.54	98.93
其他费用	5.00	27.80	-82.01
合计	1,009.28	462.05	118.44

2024 年共发生财务费用 6,075.13 万元，占年度营业总收入 1.46%，比上年同期增加 187.96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10,152.76	9,774.14	3.8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4.94	153.02	-11.82

减：利息收入	4,703.81	5,035.56	-6.59
利息净支出	5,448.95	4,738.57	14.99
银行手续费	587.35	569.19	3.19
担保费	223.16	430.51	-48.16
汇兑净损失	-184.33	148.90	-223.80
合计	6,075.13	5,887.17	3.19

以上各期间费用率总体控制良好；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销售考核机制，开展降本增效行动，合理控制管理成本所致；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建筑工业化新材料、检测等业务技术研发所致；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15,004.69 万元，比 2023 年末减少 6.53%，其中：应收账款净额 451,834.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4.52%，较 2023 年末增加 51,338.1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业主结算增加所致；存货期末 12,357.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2%，比 2023 年末减少 1,379.32 万元，主要系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减少所致；合同资产净额 106,594.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50%，比 2023 年末减少 50,404.12 万元，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所致；长期应收款净值 118,113.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1.64%，较 2023 年末减少 20,019.70 万元，主要系凤凰湖安置区二期项目回款所致。

五、负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768,462.16 万元，比 2023 年末减少 76,561.97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503,968.02 万元，系应付供应商采购商品及劳务等款项；其他应付款 26,681.46 万元，应交税费 4,722.50 万元，长期借款 97,057.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71%。

六、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72,775.94	-64,072,352.7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0,751.66	-224,851,784.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66,351.75	169,940,188.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26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60.04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税费等支出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9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86.10 万元，主要系对外投资支出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55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50.65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减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703 号。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4,032,012.9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内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618,924,235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 6,546,700 股，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为 612,377,53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804,539.7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9,804,539.78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999,496.8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9,804,036.6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2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9,804,539.7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56%。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6,546,70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为了更好地开展公司2025年的各项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年初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拟新签交易合同累计不超过5,800.00 万元，实际新签关联交易合同累计3,114.4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 新签合同额	2024 年实际 签订合同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 售商品、提 供劳务	岳阳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500.00	-	开发项目滞 后未承揽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装饰装修	2,000.00	-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500.00	1,014.46	经商务谈 判，承接范 围减少
向关联方采 购商品或 服务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景观绿化	800.00	-	经公开招标 部分项目未 采购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游步道及 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	-	2,100.00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经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合计		-	5,800.00	3,114.46	-

2、年初预计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37,910.0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累计为23,063.3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徽祥源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690.00	147.62	业主方项目推进进度延后
	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2,860.00	339.71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0,140.00	10,901.05	完工收尾工程项目结算计量增加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550.00	244.49	-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4,900.00	2,139.44	业主方项目推进进度延后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370.00	6.52	-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660.00	-	-
	祥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460.00	-225.91	完工收尾工程项目结算计量减少
	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030.00	12.20	业主方项目推进进度延后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1,000.00	5,374.41	
	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70.00	63.80	-
	滁州山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00.00	-	-
	安徽祥源公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200.00	1,036.15	完工收尾工程项目结算计量增加
	滁州祥源旅游发展有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	-	-255.53	完工收尾工程

	限公司	施建设			项目结算计量减少
	黄山市祥源云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129.15	完工收尾工程项目结算计量增加
	湘潭山市晴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116.03	
	绍兴市祥源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59.16	
	合肥蜀西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34.30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	
	安徽北城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5.80	
	湖北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0.97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	-0.14	-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500.00	14.31	业主方项目推进进度延后
	岳阳祥源实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200.00	4.63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800.00	1,084.12	
向关联方承租	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295.00	-	租赁主体变更
	安徽祥源文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	264.10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25.00	24.00	-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30.00	19.17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零星采购	200.00	49.67	-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服务	500.00	495.60	-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游步道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	695.79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安徽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	150.00	190.09	-

	合肥汇博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员工伙食费	80.00	92.67	-
合计		-	37,910.00	23,063.35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根据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拟提请董事会审批年度与关联方新签交易合同累计不超过192.3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新签合同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 供劳务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装饰装修	192.36
合计		-	192.36

2、预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24,487.3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192.36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953.38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1,829.72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6,590.90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1,964.80
	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577.39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建设	763.29
向关联方承租	合肥源祥文商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295.00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25.00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3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安徽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停车费	175.50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零星采购	150.00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服务	140.00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游步道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800.00

合计	-	24,487.34
----	---	-----------

上述2025年新签关联交易合同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交建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签订的装饰装修合同。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除部分存量房产租赁和零星采购外，主要系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存量关联交易合同执行形成的发生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新签关联交易合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交建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阜南县城北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如振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S328与王化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系交建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祥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锋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街道临泉路与周湾路交口西南侧50米一楼1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交建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祥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怀清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金寨南路8号祥源花世界花立方展示中心3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交建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制51.00%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友林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揽月苑12号楼17-2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交建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关联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阜阳源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琳琳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办事处颍州南路62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六）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交建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五河祥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明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环城北路桥星河壹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6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七）合肥源祥文商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源祥文商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交建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00%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源祥文商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玲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0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资产评估；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八）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系交建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制100%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天路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水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602
注册资本	57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路标生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系交建股份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65.00%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祥融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星华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枣林村村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5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包装

	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十）安徽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交建股份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100.00%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祥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海波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翡丽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A-18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4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礼仪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装卸搬运；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养老服务；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十一）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交建股份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后墅路 299 号祥源大厦 1601-1 室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设施开发与服务；旅游开发及投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房建服务，承租办公场地，零星商品和劳务采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提供房建服务，承租办公场地，零星商品和劳务采购等关联交易以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交易将遵循定价公允、公平的市场原则执行。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房建服务，可以让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价为基础，在同等条件下，形成一定收益，保障其在业务稳定的情况下，控制关联交易比例，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向关联方承租办公场地及零星商品和劳务采购，以合理的成本获得相应办公场地、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4.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计划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为下列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融资租赁及采购等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4.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通达盛提供上述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为浙江交建提供上述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6 亿元;为路通检测提供新增贷款及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1 亿元;为锦祥融达提供新增贷款及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为交建建筑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6 亿元;为凤台博佳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4 亿元;为星河建设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1 亿元;为安徽道霖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2 亿元,为安徽乾耀提供新增贷款及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3 亿元;为安徽欣耘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上述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权额度内担

保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7 楼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9-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通达盛 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637.82 万元，负债总额 44,572.85 万元，净资产 4,064.9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415.07 万元，净利润 1,010.2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1128 室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冯康言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4-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浙江交建 55%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088.20 万元，负债总额 29,197.84 万元，净资产 5,890.3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864.85 万元，净利润 211.23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路通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界首路 12 号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庐阳区

法定代表人：孟平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11-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直接持有路通检测 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97.57 万元，负债总额 578.20 万元，净资产 3,219.3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44.07 万元，净利润 189.78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四）控股子公司安徽锦祥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锦祥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 8 号合肥岗集综合交通物流港一期 11 号楼 5 层 512-8 室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昊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10-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砼结构构

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 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锦祥融达 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99.45 万元，负债总额 1,519.87 万元，净资产 79.5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7.60 万元，净利润 79.7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五）控股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2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金亮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4-17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交建建筑 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0,604.80 万元，负债总额 121,662.19 万元，净资产 28,942.6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136.78 万元，净利润 2,106.22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六）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楼 8 楼

主要经营场所：淮南市凤台县

法定代表人：毕超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5-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凤台博佳 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760.77 万元，负债总额 30,236.90 万元，净资产 7,523.8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80.51 万元，净利润 2,162.75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七）控股子公司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环城北路南侧（祥源星河壹号展示中心办公楼）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

法定代表人：金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05-16

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五河祥源星河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98.32 万元，负债总额 5,286.93 万元，净资产 1,411.3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54 万元，净利润-171.14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八）控股子公司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88 号祥源城一期 S-13 幢商业 101/101 中/101 上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王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07-21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公用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水电安装工程；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活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弱电工程；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安徽道霖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96.55 万元，负债总额 2,372.15 万元，净资产 524.4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13 万元，净利润-80.21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九）控股子公司安徽乾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乾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高安街道白象绿洲商业街公建 5 号楼 5 楼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

法定代表人：牛江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10-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安徽乾耀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380.11 万元，负债总额 4,289.13 万元，净资产 90.98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43.07 万元，净利润 90.98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十）控股子公司安徽省欣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欣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双桥集镇公共卫生管理站二楼 201 办公室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蚌埠市

法定代表人：程林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11-1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直接控制安徽欣耘 100%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563.87 万元，负债总额 14,494.79 万元，净资产 1,069.0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773.27 万元，净利润 969.07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新增担保的总安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新增担保预计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预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33 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9%。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 PPP 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河星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乾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申请办理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综合授信，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二）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各银行共同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

（三）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向银行及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考虑到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环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熊延森，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国机通用（600444）、双枪科技（001211）、华恒生物（68863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屹巍，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安徽建工（600502）、交建股份（603815）、华恒生物（68863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晶合集成（688249.SH）、铜陵有色（00063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熊延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屹巍、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合计 110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25 万元。2025 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容诚所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报告一：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2024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在2024年度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2024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报告一附件 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治栋

本人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治栋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历任合肥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5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系主任，学科学位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人文社会科学处副处长。2018年7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报编辑部主任兼《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主编，现任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交建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按时出席参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补充了解信息等，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听取审计工作专题汇报并就定期报告及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实地交流等机会，通过现场走访、电话及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

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所进行的担保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1,892.42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2,608,559.98 元，同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规范。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注重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管理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治栋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报告一附件 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惠芳

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赵惠芳，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院党委书记，合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曾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名誉会长。主编的《企业会计学》教材，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先后被评为普通高等学校“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曾获得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与省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著名期刊发表多篇文章，曾获多项省、部级奖励。现任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担任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

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年度报告专项沟通会议，积极与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开展交流与探讨，履行独立董事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的监督职责，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执行进展，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公司会议的方式对公司及公司项目地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内外部环境、财务管理和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每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积极配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共六项。

1、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浙江玉环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6、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实物资产抵债并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其他媒体上披露，涉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本人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

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1,892.42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2,608,559.98 元，同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方案。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 2024 年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

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持续学习相关规范性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运作、稳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惠芳

2025 年 5 月 19 日

报告一附件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 亮

我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亮，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南京林业大学讲师；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副教授。主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在内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 40 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50 多篇，其中 SCI/EI 检索论文 20 余篇；已获国家专利 10 余项；曾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 2 项，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建华工程奖等 10 余项；参编安徽省地方标准 3 项，中国公路学会等团体标准 2 项；参编“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课程教材《桥梁工程》等专著 2 部。2023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诸多事项，本人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审议，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公司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多次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

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交流沟通，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执行，认真审议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所进行的担保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1,892.42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52,608,559.98元，同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监管规定，董事会严格把握信息披露时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情况，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亮

2025年5月19日